#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 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 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771.19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 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8,600 万元,公司贷款全部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贷款,情况如下: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2010-10-10	5,900.00
2011-10-10	6,200.00
2012-10-10	6,400.00
2013-12-06	6,600.00
2014-06-13	3,500.00
合 计	28,600.00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 "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富春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 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太平洋证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30日

